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了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刘一凡先生因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，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文凡明先生因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，请求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管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和惩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三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高管聘任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孙德生　王怀道　张建

二00八年十月十日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